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256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「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，原開放報名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，為鼓勵踴躍參與，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廣效益，鼓勵全國師生與民眾踴躍參加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，旨揭比賽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採網路報名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查詢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；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-0574轉1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